

# 关于 2020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临港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.94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3.76 亿元。

## 二、2020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临港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6.93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3.7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17 亿元。临港区使用 6.93 亿元（新增债券 3.7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17 亿元）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3.67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0 年临港区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临港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20 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临港区新增债券额度 3.7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额度 3.17 亿元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

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0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4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2.1亿元，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1.16亿元，用于交通方面0.5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全区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极大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，规范了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了政府融资负担。